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